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117023）号

乳山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1
2.资格预审文件.....	14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6.通知和确认.....	17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8
8.纪律与监督.....	1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三、授权委托书.....	27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8
五、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29
六、近年财务及其他状况表.....	30
七、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1
八、企业荣誉情况表.....	32
九、项目管理机构.....	34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5
十一、企业综合实力.....	3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乳山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总承包]

威招审（sg202117023）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乳山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已由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以 乳行审字[2020] 17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乳山市金岭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甲楼续建部分，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墙面抹灰、屋面防水、外墙等土建（不含精装修及卫生间防水）及安装工程施工及保修。

三、项目基本概况

乳山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乳山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惠州路南，甲楼建筑面积 54873.73 平方米，地上 19 层、地下 2 层，目前已完成 6 层主体施工。项目投资估算约 9980 万元，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不分标段	54873.73m ²	图纸范围内甲楼续建部分，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墙面抹灰、屋面防水、外墙等土建（不含精装修及卫生间防水）及安装工程施工及保修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 年）”）。
- 8、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9、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10、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08-27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09-03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执行有限数量制。当申请人数量超过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获取：

1. 凡资格预审合格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998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二门）；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08 日 9:00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乳山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rs.whggzyjy.cn/>）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乳山市金岭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世纪大道153号

邮 编：264500

联 系 人：孙燃亮

电 话：0631-668181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北环路53-3号

邮 编：264500

联 系 人：王建喜、刘大伟

电 话：0631-6665975

传 真：0631-6665975

电子邮件：sdhzzbd1@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

账 号：3705017081080000111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乳山市金岭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世纪大道 153 号 联 系 人：孙燃亮 联系电话：0631-66818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北环路 53-3 号 邮 编：264500 联 系 人：王建喜、刘大伟 电 话：0631-6665975 传 真：0631-6665975 电子邮件：sdhzzbd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乳山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乳山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惠州路南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资金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甲楼续建部分，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墙面抹灰、屋面防水、外墙等土建（不含精装修及卫生间防水）及安装工程施工及保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8 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人。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8、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10、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合格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已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经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 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经发布，视为合格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已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经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

		内容
3.2.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包封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3.3.2	资格预审文件副本份数	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3.3	投标文件的格式与装订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3.3.4	资格预审保证金	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内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及申请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资格预审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骑缝印章包括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外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乳山市金岭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乳山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资格预审编号：_____ 在 2021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 分止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1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二门）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人数 5 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平台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5.2	资格审查办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执行有限数量制。当申请人数量超过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	资格预审结束后 3 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按威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扣分执行。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9.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2.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65902	
9.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解释顺序	
	本资格预审文件与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9.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6.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6.3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 (3)申请人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项目管理机构(包括授权委托代理人)按资格预审文件配置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原件; (7)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 (8)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 (9)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以现场查询为准。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不按上述要求携带者按否决投标处理。具体见评标方法。
9.6.4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 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采用电子评审,纸质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需现场递交,申请人进场交易需严格按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期间相关规定执行,各申请人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且全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登记备案,外地申请人进场还需按规定提交健康绿码,否则在递交申请文件、相关证件并签到后,自行在随行车里等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㉟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86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87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88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4)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16)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具体见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 (6) 近年财务及其他状况表
- (7)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企业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企业综合实力
- (12) 申请人承诺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二维码扫描）、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副本复印件。

3.2.4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封套内，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内封套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外层包封除要求应写明的内容外，不得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等任何识别标记。否则，否决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4.1.2 内、外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资格预审（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用密封。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5.3 申请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申请人资格：

5.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3.2 为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

5.3.3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3.4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的；

5.3.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3.6 被责令停业的；

5.3.7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5.3.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

5.3.9 财产被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5.3.10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3.11 没有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

5.3.12 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且对其有利的；

5.3.13 所提供的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

5.3.14 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5.4 申请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如实填写、提供。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投标）不被接受。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时不得变更，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9家(含)以下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在9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9名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申请人名称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不接受联合体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其他要求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查询范围为全国)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授权委托人	提供社保证明或网上截图
	项目经理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

		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配备齐全,持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上岗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2.3	评审打分	分值构成及评分细则详见:附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9家(含)以下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在9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9名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如果分数相同由招标人确定。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乳山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 六、近年财务及其他状况表
- 七、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企业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十一、企业综合实力
- 十二、承诺书
- 十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或二维码扫描）、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五、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经理获得荣誉					
时 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及信用官网截图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财务及其他状况表

评审因素	具体数据	根据本工程 评标办法得分
	净利润： 万元	
	可周转运营资金：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附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会报表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获奖情况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报告、获奖情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格，本表格可复制使用。

八、企业信用情况表

评审因素	具体数据	根据本工程 评标办法得分
申请人 2020 年度, 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 (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 或威海市建设咨询服务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的, 加 2 分。申请人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 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网上截图(截图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截图；(截图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近三年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开标日往前推三年。

九、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填报上述班子成员后，在此表格后要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证书复印件，同时附所有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证书原件开标现场检验，否则否决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申请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预审委员若对以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否则否决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后附自有设备发票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企业综合实力

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

十二、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 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 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 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在以往工程建设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集体访、越级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 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 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或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5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不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两种查询方式无法验证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视为无效。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项目经理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具有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需要核验原件。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社保证明及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证书、专职安全员证书,需要核验证书原件。填写简历表。社保证明内容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扫描件;(开标前三个月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效验码(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无此功能,则提供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原件以及本单位社保网站的账号及密码,由评委现场网上查询确认)(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8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承诺书
1.9	财务报告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企业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彩色扫描件
2	优势说明 [16.00]		
2.1	机械设备情况	6.00	(6分)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根据自有中小型机械配置情况(提供自有设备发票复印件),酌情打分,最高6分,最低2.0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
2.2	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	10.00	(10分)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的难点和重点,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10.0分,最低5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页数严格控制在40页以内)
3	资信标 [34.00]		
3.1	企业净资产	4.00	企业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净资产达到4000万元,得基本分2分,净资产每增加500万元增加1分,最高得4分,增加不足500万元不计。
3.2	企业资产负债率	4.00	企业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90%(不含)的,得4分;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90-100%(含)之间的,得2分;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于100%(不含)的,得0分; 注:比例不足1%按1%计。
3.3	可周转运营资金	4.00	企业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可周转运营资金达到4000万元,得基本分2分,可周转运营资金每增加500万元增加1分,最高得4分。增加不足500万元不计。
3.4	净利润	4.00	企业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净利润100万元,得基本分2分,净利润每增加20万元增加1分,最高得4分。增加不足20万不计。
3.5	申请工程获奖情况	10.00	近五年(2016年9月8日起至至今)企业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每个得3分,省级质量类每个得2分,市级质量类奖项每个得1分;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个得2分,市级安全类奖项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10分。(申请文件中需附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持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上公布文件原件验效,以发证时间为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6	申请人类似项目经验	4.00	近五年（2016年9月8日起至今）企业所承揽的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超过3000万元，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校验,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7	信用等级	2.00	申请人2020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或威海市建设咨询服务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AAA级的，加2分。申请人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3.8	项目管理人员	2.0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按标准配备齐全，持岗位证书上岗，得2分。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配备，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按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证书原件校验）